

資料時間：民國 107 年



新竹市警察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新竹市 107 年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提要

1、 資料來源: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系統資料庫。

2、 資料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3、 新竹市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提要:

(1) 、近 10 年概況

1.1、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最低在 99 年 18 件，最高在 103 年 36 件，近 4 年有減緩情形(每 10 萬輛車發生數從 8.94 件下降至 5.27 件)，使得事故死亡率呈下降情形(每 10 萬人口從 8.60 人下降至 4.96 人)。

1.2、 A2 類呈不規則向上攀升趨勢至 107 年 7,436 件最多。

(2) 近 10 年交通事故死亡特徵分析 (98-107 年間死亡 280 人)

1. 年齡：以 65 歲以上老人(占 30.71%)及 15-24 歲(占 18.21%)為主；以死亡率觀察，每 10 萬人口以 65 歲以上老人死亡 186.96 人、15-24 歲死亡 93.77 人及 55-64 歲死亡 87.79 人為前三多。

2. 乘坐車種：以騎乘機車最多占 61.07%，其次為行人占 17.86%。

3. 行動狀況：主要為騎乘機動車向前直行占 58.57%、行人步行占 15.00%及騎乘機動車左轉彎占 5.36%。

4. 發生時間：以夜間占 50.71%為主，時段為 18-20 時(占 12.14%)、10-12 時(占 10.00%)及 8-10 時(占 9.64%)較多。

(三)、107 年道路交通事故(A1 類+A2 類)

1. 件數:107 年發生 7,458 件，較上年增加 27.12%，其中 A1 類 22 件，較上年減少 3 件；A2 類 7,436 件，增加 1,594 件(增 27.29%)。

2. 死傷情形：死亡人數 22 人，較 106 年減少 3 人，減 12.00%，受傷人數 9,995 人，增加 3,114 人，增 45.26%。

3. 事故類型：以車與車撞最多占 86.83%，導致死亡人數為 13 人占 59.09%最多，但受傷致死率以汽(機)車本身 1.00%最高。

- (1) 人與汽(機)車撞：以行人正在穿越道上或附近穿越道路占41.23%及行人在無穿越道上穿越道路與車撞占29.38%為主，受傷致死率最高為行人正在穿越道上或附近穿越道路與車撞0.87%，道路型態以交叉路占49.66%、直路占46.92%為主。
- (2) 車與車撞：以側撞最多占41.43%，死亡人數主要因擦撞及側撞(各占23.08%)之故，受傷致死率最高為擦撞0.24%，道路型態以交叉路最多占63.30%。
- (3) 汽(機)車本身：以路上翻車摔倒最多占67.59%，受傷致死率以衝出路外15.38%最高，道路型態以直路最多占55.43%。
4. 交通事故相關機動車駕駛人：以15-24歲每萬人口627.68人最多，25-34歲550.66人次之，無照駕駛以15-24歲青少年最多占45.91%。

(四) 交通事故肇事各項因素

1. 肇事原因：最多前三項為未依規定讓車(占25.69%)、未注意車前狀態(占14.25%)、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占6.38%)，事故死亡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態(占22.73%)最多，其次為未依規定讓車、酒醉駕駛失控及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各占9.09%)；受傷致死率較高者為酒醉駕駛失控1.28%，其次為搶越行人穿越道0.98%。
2. 肇事車種：以機車占62.71%最多，但每萬輛車肇事件數依序為營業小客車795.24件、大客車219.18件、大貨車200.91件及小貨車176.24件較多，事故死亡肇事車種以機車占54.55%為主，而每萬輛車肇事死亡則以大貨車9.13人及小貨車0.86人最多，受傷致死率亦以大貨車3.77%最高。
3. 肇事時間：日間發生件數(占70.46%)為夜間2.39倍，其間以上午占52.01%為主，肇事時段最多前三項為8-10時(占15.66%)、16-18時(占13.42%)及10-12時(占12.34%)。
4. 道路型態：以交叉路最多占60.20%，其次直路占35.67%，死亡人數以交叉路占50.00%及直路占40.91%較多，受傷人數則以交叉路占61.06%最多，受傷致死率以彎曲路及附近1.14%較高。

(五)、與各縣市比較

1. 肇事件數：新竹市 A1 類與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占台閩地區 2.33%；以每萬輛車肇事件數觀察，新竹市 178.77 件，居第 4 高，較臺閩地區多 31.75 件，較上年增加 36.12 件，為增加第 3 多縣市。
2. 死傷人數：新竹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占台閩地區 1.47%，受傷人數占 2.34%，觀察每 10 萬人口死亡人數，新竹市 4.96 人排名第 14 位，與上年比較，略減 0.73 人，為死亡率減少第 5 多縣市。

4、建議

(一)、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1. 為減少交通事故死亡率，應加強宣導對象：機車、行人及 65 歲以上老人、55-64 歲及 15-24 歲之年齡層，注意易發生事故死亡時段為夜間，尤其在 18-20 時、10-12 時及 8-10 時之時段。
2. 針對肇事率較高車種：營業小客車、大客車及大、小貨車等應加強宣導開車禮讓運動，在行人穿越道附近及交叉路上尤應注意減速慢行。
3. 針對交通事故類型以車與車撞在交叉路上最多及人與汽機車撞多發生在交叉路及直路上行人穿越道路時，建議加強宣導交叉路段及人行道附近之行車安全規則。
4. 汽(機)車本身以直路上、路上翻車摔倒發生最多，建議加強宣導在直路上仍應注意行車安全，勿超速飆車。
5. 對於交通事故相關機動車駕駛人偏向年輕族群及青少年無照駕駛，建議加強青少年交通安全規則，建立守法觀念。
6. 加強宣導「開車不喝酒、酒後不開車」的習慣，積極推廣「指定駕駛」、「搭乘計程車返家」宣導。

(二)、交通勤務規劃參考

1. 針對事故死亡主要肇事原因及受傷致死率較高者：未注意車前狀態、未依規定讓車、酒醉駕駛失控及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等，建議加強攔檢取締。
2. 針對營業小客車、大客車及大、小貨車等肇事率及受傷致死率較高者：建議於大型車輛及營運密集行駛路段，加強違規攔檢，以減少交通事故死亡之發生
3. 時段：注意 8-10 時、16-18 時及 10-12 時上、下班(學)時段，建議加強交通疏導勤務規劃，建議以上午時段列為勤務重點。

4. 易肇事道路型態：交叉路、行人穿越道附近、彎曲路及附近加強交通守望、巡邏勤務規劃。

(三)、改善交通設施

1. 針對易肇事道路型態：交叉路、行人穿越道附近、彎曲路及附近，設置明顯之交通標誌（警語）。
2. 市內之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或道路工程有缺失者，應主動協調主管機關儘速改善。

- (四)、本市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亡率近 4 年有減緩趨勢，惟 A2 類交通事故及受傷人數 107 年明顯增加，且 A1+A2 類肇事率居台灣地區第 4 高且為肇事率增加第 3 多縣市，建議持續擬定改善交通安全計畫，以降低交通事故傷亡為目標，並精進事故處理品質及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以減少交通事故傷亡之發生。